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，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共进股份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关于《公司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 150 万元》的议案

公司于 2012 年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发起设立了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。该基金会发轫于 2000 年由公司成立的同维爱心基金，其多年来始终秉承着“献真诚爱心，积公道美德，助学帮困，扶贫救灾，尽职尽责”的宗旨，开展了一系列爱心公益活动。为助力基金会的相关事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50 万元，主要用于第九所希望小学的工程建设尾款结算及后续组织的“为师之道”培训活动支出等。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